

江门市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筑类）承诺书

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：

本单位拟在江门市_礼乐_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内投资（建设）_优美科长信东大门及道路_项目，现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、省和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承诺达到以下标准：

（一）项目的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、建筑高度控制、建筑后退距离、建筑间距、停车位设计、竖向标高等满足规划设计条件要求、《江门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》(最新版)及项目涉及地块的城市规划要求（包括城市总规、控规、城市设计、地块包装等）；各项数据标注真实准确。

（二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建筑设计标准规范设计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；设计文件编制内容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（三）依法依规选择设计单位，资质等级符合设计单位承接业务范围。

(四) 经济技术指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核算；如实填写经济技术指标申报表。申报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电子数据（含电子报批文件）与纸质文件一致。

(五)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基础，进行建筑施工图深化设计；如在建筑施工图深化过程中，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较大调整，承诺依程序申请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手续。

(六)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，不擅自变更；确需变更的，承诺在建设前依程序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手续。

(七)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图-建筑物总平面定位图的标准，完成建筑物各角点的定位放线工作，并及时向属地规划管理部门申请验线。未经规划验线，承诺不进行开工建设。

二、如违反上述承诺的，本单位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：

(一) 不履行上述承诺义务(含本单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承诺义务的)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，造成无法通过规划核实等后果的，承诺负担以下违约责任：无条件接受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处理；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，承诺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；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，承诺限期拆除；对不能拆除的，承诺接受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，并接受处罚(依据：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)。

(二) 因本单位违约，造成项目停工、整改、工期延误、无

法通过规划核实等情况的，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关利益损失。

(三) 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本单位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。

承诺方：



(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
联系电话：

审批单位：_____ (签章)

年 月 日

